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
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拟设立子公司及其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昌凯美特”）实施配套特燃特气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止目前，海南文昌凯美特尚未办理工商设立手续，公司尚未对海南文昌凯美特实际出资，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终止实施的原因

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情况，通过对海南文昌凯美特特燃特气项目进行调研，对该项目盈利能力、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公司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谨慎原则考虑，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合理调配资金，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实施特燃特气项目。

三、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终止实施是公司通过谨慎评估，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性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财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审核批准程序

1、审核批准程序说明

《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

3、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此项目。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从内容和程序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